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4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修訂或無需修訂而批准以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與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2020年協議」)，據此，鳳凰新媒體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Particle Inc.的140,248,775股優先股(即116,604,684股C輪優先股及23,644,091股D1輪優先股)，另鳳凰新媒體須指示境內轉讓人(陳明先生)向買方的指定人出售鳳凰新媒體於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約42.9%股權(即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4,292,617元之註冊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該協議附帶的所有交易；及

- (ii) 謹此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經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彼可能為令本決議案付諸執行或就本決議案而經全權酌情釐定後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0年9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2020年10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黃濤先生及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如本通告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